

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

根據2018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按季度披露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

平均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	季度結算至 31.03.2026	季度結算至 31.03.2025
	(三個月)	(三個月)
	119.55%	115.82%

平均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是根據〔銀行流動性規則〕規定計算，按照結算期間三個月的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簡單平均法計算。

總裁聲明

本行已完成截至 2026 年03月31日止的當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資料披露聲明，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完全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製定的2018年銀行業 ((披露)(修訂)規則 (“BDAR2018”) 及 “銀行業條例” 第103乙條的規定，並沒有虛假或誤導成份。

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


(Navaneetha Krishnan Periasamy)

總裁

